

合同编号: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-测绘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: 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

承担方(乙方):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工 程 地 点: 克拉玛依市

签 订 时 间: 2024 年 11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

地 址：克拉玛依市城西路 25号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21号

## 1. 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现行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-测绘服务”-房产、地籍、竣工测绘技术服务任务项目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2. 服务内容及方式

### 2.1 服务内容：

“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-测绘服务”-房产、地籍、竣工测绘技术服务。

### 2.2 服务方式：询价。

### 2.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/标准：

成果符合规范和相关部门的验收。采用的平面系统、基准要求为：平面坐标系采用克拉玛依 95 坐标，高程系统 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## 3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进度安排

3.1 服务期限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止。

3.2 服务地点：克拉玛依市。

3.3 进度安排：按照甲方给定交付日期提交成果。

#### 4. 资料的提供

4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或样品：

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（中选通知书）、技术要求、建筑总平面布置图、规划用地红线图以及建筑单体的建筑施工图、门牌号；

4.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、材料或样品：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房产测绘报告各 3 份（含电子版）、地籍测绘（SP 文件）和竣工测绘报告。

#### 5. 交付资料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甲方依据 与乙方签订合同要求（时间） 在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地点） 验收测绘成果，并签字确认。

#### 6. 测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

6.1、取费依据：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发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字【2009】17 号文。

6.2、测绘费用：

1、房产测绘：测绘费为：¥11000 元；

2、地籍测绘：测绘费为：¥3000 元；

3、竣工测绘：测绘费为：¥6000 元；

合同总价（含税）为：¥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；

6.3、结算方式：

付款方式以克拉玛依区财政部门付款日期为准，一次性付清测绘费；

备注：付款前，乙方需向提供甲方所需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

付款。

## 7. 甲方的义务

- 7.1、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的测绘相关设计图纸，详见附件清单；
- 7.2、应负责保证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；
- 7.3、按克拉玛依区财政部门付款日期支付费用。

## 8. 乙方的义务

8.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，根据规范要求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，约定 15 日内完成相关测绘报告，甲方若有变更，工期顺延。

8.2、自收到甲方准予进入现场的通知后，约定在 5 日内组织测绘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测绘。

8.3、乙方应依据甲方具体要求的测绘项目，按时提供对应的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测绘成果，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，并以此为结算时的工作量核定依据。

8.4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和客户对所提供成果进行解释，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材料。

5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通知时间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技术服务。

## 9. 测绘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

1、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（见下表）；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（份）	备注
1	房产实测报告	A4 纸装订	3	光盘 1 张
2	土地测绘 SP 文件和地籍调查表	A4 纸	1	光盘 1 张
3	竣工测绘	A4 纸装订	3	光盘 1 张

## 10.违约责任

## 10.1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，

## 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，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，超过 7 个工作日的，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测绘费的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另向甲方支付 1%/天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。

## 11. 其他约定

11.1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作业的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11.2、预测面积作为甲方预售房屋的依据，产权登记面积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。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误差比不得超过 30%（甲方变更除外）。

11.3、本合同乙方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
11.4、甲方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准确合法，如中途变更导致乙方需全部重新测绘及重新提交报告的，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提交给乙方。

## 12.附则

12.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可生效。  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12.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.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肆份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】**

甲方：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

乙方：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  
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50200718959085L

开户行：克拉玛依工行迎宾路支行

开户行：克拉玛依建设银行通讯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65001890200050000117

地址：城西路25号

地址：塔河路121号

电话：0990-6222841

电话：15209904020

传真：

传真：0990-6237355

2024年11月 日

2024年11月 日